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力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94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24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力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力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驗之結果而為比較。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以比較之。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
02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3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該條項之規
05 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06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
07 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0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迭經修正公布並生
10 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12 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修
13 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本案不詳之人所為，無
14 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
15 為，則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及金融卡資料而幫助他人遂行該等
16 犯罪，亦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7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8 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19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0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最高度，降低為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2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3 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
24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2次修正，除將原第1
25 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均限縮自白減刑事
26 由之適用範圍。就該刑罰減輕事由規定之歷次修正以觀，被
27 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28 得，涉及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29 規定僅以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足，112年6月14日修正
30 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須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刑。

3.經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迄至審理時始自白上開犯行，是被告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刑事由，依上開說明，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相關規定後，本案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量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及罪數

被告本案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及金融卡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罰減輕事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犯行，業如前述，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為之參與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對於本案想像競合應論處之幫助洗錢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爰將其作為量刑從輕審酌之因子，附此敘明。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我國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應有所認知，竟於無合理理由之情況下，率爾提供金融帳戶及金融卡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間接助長詐騙犯罪橫行，並造成告訴人洪誠嶸受有財產損害，徒增其追償、救濟

之困難，更導致檢警無從追查不法金流、查緝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並不足取，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係貪圖不法報酬、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及金融卡數量、僅為幫助犯之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兼衡被告前有相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技術員、家境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見偵緝794卷第15頁），以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因本案實際取得新臺幣5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金訴卷第92頁），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本案係將金融帳戶之帳號及金融卡之卡號、授權碼等資料交由不詳之人使用，卷內並無事證可認告訴人遭詐後匯入之各該款項為被告所得實際支配，且其僅為幫助犯，與正犯間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是本案洗錢標的款項，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李宜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第14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794號

29 被 告 陳力愷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1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力愷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訊交付予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6時54分許、112年5月11日13時51分許，透過網際網路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VISA金融卡之正、反面（含有台新帳戶對應簽帳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各該帳戶VISA金融卡刷卡授權碼等資訊）拍照後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梅芳（刷卡紀錄）」之人，以此方式將台新帳戶、富邦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上開台新帳戶、富邦帳戶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自112年5月15日12時40分許前某時起透過網際網路向洪誠嶸佯稱倘欲見面須先匯款云云，致洪誠嶸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①於112年5月15日12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台新帳戶內；②於112年5月15日13時42分許匯款1萬元至富邦帳戶內，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15日12時40分許後某時以前開陳力愷提供之台新帳戶VISA金融卡卡號、授權碼等資訊刷卡消費購買價值3000元、500元、3,000元、3,000元之GASH遊戲點數共計4筆，再陳力愷承前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依「李梅芳（刷卡紀錄）」指示提供上揭刷卡消費所發送之簡訊驗證碼予「李梅芳（刷卡紀錄）」，使該詐欺集團成員成功刷卡消費購買該等遊戲點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陳力愷則因此獲取刷卡消費後之餘款共計1萬0,500元作

01 為報酬。
02 二、案經洪誠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力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台新帳戶、富邦帳戶資訊及因刷卡消費所收取之簡訊驗證碼提供予「李梅芳（刷卡紀錄）」，「李梅芳（刷卡紀錄）」並告知刷卡消費後之餘款當作被告出借帳戶之報酬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洪誠嶸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供之匯款單據及金融卡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告訴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點遭詐欺後，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匯至台新帳戶、富邦帳戶之事實。
3	①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8680號函及所附資料1份	台新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告訴人並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匯至台新帳戶，嗣台新帳戶即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刷卡消費之事實。
4	富邦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富邦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告訴人並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將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款項匯至富邦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對話紀錄1份	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台新帳戶、富邦帳戶資訊及因刷卡消費所收取之簡訊驗證碼提供予「李梅芳（刷卡紀錄）」，「李梅芳（刷卡紀錄）」並告知刷卡消費後之餘款當作被告出借帳戶之報酬之事實。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842號起訴書列印資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號判決書列印資料各1份	被告前於109年間即曾提供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取款項，嗣並提供刷卡消費驗證碼予之刷卡消費，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842號案件偵辦後，認被告涉犯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號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5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6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7 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台新帳戶、富邦帳戶予真實姓名年
 08 籍不詳之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渠單純提供帳
 09 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
 10 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11 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該不詳之人遂行詐
 12 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又刑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

01 布，增列第339條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
02 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
03 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
04 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
05 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
06 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
07 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任，亦
08 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
09 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
10 查詐欺集團成員雖以上開方式對本件告訴人施以詐術，然被
11 告僅對於其帳戶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作為詐欺使用具有不
12 確定之故意，惟對於詐欺集團施詐術之方式為何，並無證據
13 證明同有認識，故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容任普通
14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是就被告所為，不宜以幫助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核先敘明。

16 三、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
17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
18 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均為幫
20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請俱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22 告以一提供台新帳戶、富邦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
23 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
25 0,500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6 宣告沒收之，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7 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01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02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03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04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 05 項之罪。
- 06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 07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08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 09 條之罪。
- 10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1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12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 13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